

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目錄

1、獎助方案名稱	2
2、依據	2
3、目標	2
4、主辦單位	2
5、執行期間	2
6、申請單位規定及申請須檢附文件	2
7、審查作業及原則	3
8、獎助項目基準及規定	3
9、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4
10、核銷相關規定	4
11、服務品質管理	5
12、計畫實施與修正原則	5
附件 1：108 年度設施設備獎助計畫申請函及表	6
附件 2：獎助計畫書	8
附件 3：計畫領據	11
附件 4：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12
附件 5：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13
附件 7：計畫粘貼憑證用紙	14
附件 8：計畫核銷資料檢查表	15
附件 9：計畫核銷資料自我檢查表	16

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

109年7月7日核定

壹、獎助方案名稱：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參、目標：

- 一、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降低火災致災風險。
-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防止火煙蔓延。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陸、申請單位規定及申請須檢附文件：

1、申請單位應為本市立案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並符合下列其中1項規定者：

- (一)單位建築物年代久遠(30年以上)。
- (二)寢室隔間牆未置頂。
- (三)樓層未有兩個以上防火區劃。
- (四)未裝設119自動通報裝置。
- (五)未裝設自動撒水設備。

2、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計畫書
- (3)機構平面圖或機構空間配置圖。
- (4)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5)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1份。
- (6)其他申請文件(詳如申請表附件內容)

備註：

*上開文件除申請表外應1式4份(以A4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並請務必標示頁碼)。

*申請文件請寄送本府社會處，封面註明「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計畫」(地址：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4樓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孫佳琪收)。

柒、評估規劃資格限制：

- 一、機構辦理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需以建築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等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專業技師事務所，或營業項目為工程技術顧問業、消防設備安裝業、室內裝修業或電氣承裝業任一項目之廠商，且廠商之評估團隊至少應包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電機技師等專業技師，各評估項目之分工如下：

(一)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建築師

(二)電路設施汰換：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電機技師

(三)自動撒水設備：消防設備師

(四)119火災通報裝置：消防設備師

二、機構辦理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各階段得委託不同公會、機構、團體、事務所或相關廠商，且進行規劃設計前須先完成先期評估，先期評估之內容需包括先期評估規範需求書所載之項目及建議(如附件2)。

三、先期評估報告應由委託公會、機構、團體、事務所或相關廠商，先送專業技師自主審查後再提送本府社會處申請規劃設計。

捌、審查作業方式與原則：

1、 審查方式：採實地輔導及書面審查。

(一)實地輔導：由本府社會處聘請相關專業委員辦理實地輔導。

(二)書面審查：機構須依實地輔導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書面資料送本府社會處審查。

2、 審查原則：申請機構需符合上述規定及檢附資料，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獎助順序以高風險之機構為優先。

3、 送件及審核期程：

(一)送件期程：收件至每年8月31日止。

(二)審核期程：本府於每年9月舉辦審查會議。

9、 本案獎助項目基準及規定：

1、 獎助項目基準：

類別	項目	獎助額度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4,500 元/m ²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4 萬 5,000 元/床)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費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最高 12 萬元
	4. 自動撒水設備	5 萬元/床

2、 獎助規定：

(一)公共安全修繕方面：

1、 電路設施汰換：

(1)請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若有需求，經評估需汰換改善者，須提出改善計畫(含估價單)。

(2)機構如依前揭管理規則規定須自行聘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可洽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或當地公會洽詢；另有關於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名冊等資訊，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main.aspx)，或至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網頁<http://www.aim.org.tw/>查詢)。

(3)為落實用電安全，將漏電過載斷路器及防火耐熱線一併納入規劃，並須依電業法規規定辦理，施工完成後辦理竣工試驗。

-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防止火煙流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至樓板之間，須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並於開口處(如空調風管、管線)，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方面：

- 1、119火災通報裝置：提升機構火災通報能力，避免延誤報案致發生重大火災事故，每機構以獎助1組(含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為原則，最高獎助12萬元。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請函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核定。另裝置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2、自動撒水系統：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 3、獎助設置之強化公安設施設備，應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境況需求，要親和、可及、簡易、有效，故預算請包含規劃設計、測試、查驗項目(非依常規一般場所法定設備之安裝)。

壹拾、申請機構注意事項：

- 一、「公共安全修繕費」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獎助額度不得相互勾支，且各項款項皆核實支付。
- 二、機構原核定補助項目之變更，應報請本處同意後辦理。
- 三、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四、依據申請機構型態不同，需有不同施作方法，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 五、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六、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中央政策或地方財政變動，得視情況調整獎助標準。
- 七、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採購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機構須自行依據申請項目聘請專業人員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 九、政府採購法中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將以規劃費-10%、設計費-45%、監照費45%辦理，其中服務費佔比10.5%為上限。
- 十、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十一、機構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十二、定期提交進度期程報告：每月20日提交進度期程報告及佐證資料，由本府社會處進行期程管考。

壹拾壹、核銷相關規定：

- 一、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非消

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二、獎助費用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本府核定函。
- (二)領據正本 2 份。
- (三)經費支出憑證簿。
- (四)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 (五)核銷資料檢查表。
- (六)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 (七)執行概況考核表。
- (八)財產清冊。
- (九)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 (十)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
- (十一)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處核發第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函。

3、其他費用獎助申請相關規定：

- (1) 匯費規定：如機構金融帳戶屬臺灣銀行帳戶，則免扣匯費；非屬臺灣銀行帳戶，則需內扣匯費。
- (2) 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規定：依據我國相關財稅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服務品質管理：

一、訪查輔導：本府對於機構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明年度計畫酌參。

二、違規罰則：若機構有下列任一情事，不得申請撥款或本府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獎助款。

- (一)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
- (二)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實施抽檢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獎助內容者。
- (三)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
- (四)未經本處核定，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者。
- (五)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驗者。
- (六)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核定期限完成者。
- (七)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 (八)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九)違反計畫相關規定者，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日後不得再行申請，本處除不予給付服務費用，如已核撥款項者，將追回款項，如因此致本處權益受損害時，本處並得請求賠償。

三、審查結果注意事項：於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基於工程品質及稽查之業務需要，得調閱相關紀錄資料，並得派員實際稽核，機構對本獎助計畫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列舉理由申請複審，本府應於收到複審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核定，必要時得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審理。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申請函及表

機構全名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 110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申請資料 1 份，
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本案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機構全名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設立許可證書 日期 文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電 話

計 畫 名 稱		預定完成日期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p>一、機構基本資料：</p> <p>(一)核准立案床位數計安養____床、養護____床、長照____床，現階段收容概況安養____床、養護____床、長照____床；聘任護理人員____名、照顧服務員____名、外籍看護工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input type="checkbox"/>兼任社工____名。</p> <p>(二)建物屋齡____年(依機構建物所有權狀之建築完成日期)。</p> <p>(三)立案範圍總計____樓層，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情形： 各樓層<input type="checkbox"/>皆有、<input type="checkbox"/>皆無，<input type="checkbox"/>已設置樓層：第____樓層。</p> <p>(四)樓層設置二個以上防火區劃情形： 各樓層<input type="checkbox"/>皆有、<input type="checkbox"/>皆無，<input type="checkbox"/>已設置樓層：第____樓層。</p> <p>(五)<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安全梯(直通樓梯僅具1座安全梯，仍列無)。</p> <p>(六)建築主要構造為<input type="checkbox"/>鋼構造<input type="checkbox"/>輕鋼構<input type="checkbox"/>鐵皮屋<input type="checkbox"/>RC。</p> <p>(七)寢室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情形<input type="checkbox"/>皆有、<input type="checkbox"/>皆無<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無，寢室編號____、____無。</p> <p>(八)<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119火災通報裝置</p> <p>(九)最近兩次評鑑等第：____年____等、____年____等。</p> <p>二、申請獎助項目：</p> <p>(一)公共安全修繕費：<input type="checkbox"/>電路設施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p> <p>(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input type="checkbox"/>119火災通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自動撒水設備</p>
----------------------------	--

預 期 效 益	
------------	--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	--	-----------	-----------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一)共同部分：

- 申請獎助計畫書
- 最近三個月核發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最近三個月核發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立案證書影本
- 估價單(需蓋有廠商統一發票章)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

(二)公共安全修繕費

1、電路設施汰換

- 電路設施汰換施工平面圖(應標示本次施工區域)
-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需汰換，且需出具檢測證明或紀錄
-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應含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平面圖(應標示本次補強區域)
- 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照片
- 建物竣工圖
- 如涉及防火區劃變更，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函及圖說或公安申報備查文件

(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119火災通報裝置

- 消防設備平面圖
- 設施設備型錄

2、自動撒水設備

- 消防設備平面圖
- 消防設備配置圖(消防局會審作業圖書審查)

(四)其他：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如屬負責人所有免附)

附件 2：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獎助計畫書

獎助計畫書

【封面】

一、計畫名稱：

二、提案單位：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四、聯絡人之電話(含手機)：

五、聯絡人e-mail：

【內容】

1、 依據

(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二、緣起：

三、期程：

四、獎助細目與模式

範例：

項目	期程	施作範圍	住民影響評估	規劃因應策略	備註

五、預期效益：

六、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申請獎助 經費	自籌經費
總計					

註：1、公共安全修繕費(1、電路設施汰換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合計未超過本中心核准床位數_____床*10m²*4,500=_____元。

2、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1、119 火災通報裝置 2、自動撒水設備)合計未超過本中心核准床位數_____床*50,000=_____元。

3、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助 12 萬元整)

4、經費需求表各項目應詳列費用明細，並依實際項目填報，自行增減。

七、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未來申請獎助規劃：

預定申請年度	項目	金額

附件3：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獎助
(機構名稱)

辦理 年度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費用，計新臺幣○○萬○○
仟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章)

會計：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日期及文號：	
新竹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獎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大寫）：	
繳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贖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新竹市政府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獎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獎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依序裝訂。

**附件 5：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

受獎助單位：

接受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

獎助計畫編號：

獎助計畫名稱：

項 目	支 出 日 期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年	月	日		合 計	自 籌	獎 助
總				計			
資 本 門 小 計							
例：設施設備費-財產(1)							
例：設施設備費-財產(2)							

填表說明：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獎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附件 6：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單位主管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附件 7：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核銷資料檢查表**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

受獎助單位名稱：

資料名稱	計畫代號 (本府核定表內代號)
1. 專戶存摺或銀行對帳單	
2. 獎助計畫申請書	
3. 經費需求表	
4. 獎助計畫核定表	
5. 變更或延期之核准文	
6. 獎助經費保留申請表	
7. 招標、比價、議價紀錄	
8. 工程契約	
9. 建物使用執照	
10. 建築建照	
11. 核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支出憑證	
13. 其他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 8：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核銷資料自我檢查表**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受獎助單位：

計畫編號：

日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1.獎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獎助項目？			
2.獎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證…等)？			
3.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舖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原始憑證如為接受獎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5.工程支出，是否附招標、契約、驗收、使用執照影本等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6.財物支出是否附請購、採購、驗收等表單憑證並核對內容相符？			
7.旅費支出，是否附出差報告單及旅費報銷單？			✓
8.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			✓
(1)是否貼用足額印花？			✓
(2)是否於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			✓

承辦人員：

單位負責人：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年 月)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C，濕度： %
電器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通訊處			
記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明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

註2：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1次得以活電熱顯影檢查。上開表單一式3份，1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註3：機構如依電業法第60條規定，定期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表單檢測者，則由機構將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電氣設備	1. 總開關箱內各迴路之絕緣電阻及接地電阻的量測情形(含無熔絲開關外觀檢查及啟斷動作測試) 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總開關箱內各接點檢測情形(含確認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總開關箱內接地銅排功能檢測情形 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59 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開關及插座裝設情形(含確實裝設及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分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不小於所供應負載最大電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插座 開 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電 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網綁捲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地點：				日期：		紀錄員：				頁次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封地絕緣電阻 (MΩ)			評判	接地電阻 (Ω)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封地絕緣電阻 (MΩ)			評判	接地電阻 (Ω)	評判	備註
			R-E	S-E	T-E								R-E	S-E	T-E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註 1：評判結果： G：良好、 D：劣化、 I：待修檢查、 B：異常。

註 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 A4 紙填寫。

註 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建築物風險分析)

機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1. 年代久遠(建築屋齡 30 年以上)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 年 月 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屋齡____
年以上，本機構於___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___年。

2. 樓層未有兩個以上的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 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全部/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機構如有前述 2、3、4 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請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

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撒水設備特性規格與其適用條件說明)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1至3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灑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1000m ² 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道循環回路型可免另設水箱並毋須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源能提供4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 撒水頭放水量在30L/min 末端放水壓力在0.5kg//cm²或0.05MPa 	1個月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整棟設置機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1層起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需要發電機及撒水泵浦空間	1. 屬一般規格具普遍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放水20分鐘以上之水量 撒水頭放水量在80 l/min 放水壓力在1kg/cm²或0.1MPa以上 	1.5到2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審核認可核准內容	1. 依審核認可之產品而訂 2. 向認可通知書申請人索取操作維護手冊等資料提供設備師士檢修參考	依審核認可核准之性能有侷限	1.5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條 採用合格產品：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各自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 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					
設置說明：請就自評勾選項目，說明风险分析後設置之理由、可行性，及現況問題。					

新竹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新竹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申請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

機構名稱：

申請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	評估風險與急迫性	
2	計畫適當性	
3	經費概算	
4	辦理期程合理性	
5	是否為優先獎助對象	
6	施工時對長輩影響 處遇方式	
7	其他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